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A	浙商汇金锦利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02	02410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7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3

份额级别		浙商汇金锦 利增强30天 持有期债券A	浙商汇金锦 利增强30天 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93,728,541. 52	251,753,09 4.39	345,481,63 5.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 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60.14	37,419.67	46,179.81
募集份额（单 位：份）	有效认购份 额	93,728,541. 52	251,753,09 4.39	345,481,63 5.91
	利息结转的 份额	8,760.14	37,419.67	46,179.81
	合计	93,737,301. 66	251,790,51 4.06	345,527,81 5.72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 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 份额（单位： 份）	-	-	-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 间基金管理 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 份额（单位： 份）	-	-	-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注：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的第30天止。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 基金管理人自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第30天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0日